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本金 (万元)	到期日期
1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935	2026 年 6 月 15 日
2	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3,000	2026 年 8 月 12 日
3	南京市宁创体育健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国晟高瓴（江苏）电力有限公司	250	2026 年 7 月 20 日
4	南京市秦淮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国晟高瓴（江苏）电力有限公司	500	2026 年 7 月 20 日
5	南京市宁创体育健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40	2026 年 7 月 20 日
6	南京市建邺区华创信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国晟高瓴（江苏）电力有限公司	850	2026 年 7 月 31 日
合计			5,775	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 5,775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58%。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因上述借款逾期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。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。

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，力争通过续贷、展期、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。同时，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、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。

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8日